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6號10樓

傳 真：(02)2729-0689

聯絡電話：(02)5577-5525

聯絡人：曹琇晶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仁字第 104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署指導本會辦理「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1 份，敬請惠予轉知各縣市政府，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小學作文比賽」各直轄市、縣(市)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為配合 貴署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之教育政策，自 94 年起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至今，除鼓勵高中職、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以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外，並期望藉此活動積極推廣本會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俾涵養其具備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 三、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請 貴署援例函轉所附實施計畫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溫泰鈞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本會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新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比賽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砥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北 2 區－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
中 區－台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光明國民小學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資格：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亦不含補校學生、進修學校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分組：
 - 1.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 2.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 3.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
 - 4.高中職組(一、二、三年級學生)。

三、競賽流程：

(一)初賽：

- 1.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
- 2.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5	10	10	10

(二)複賽：

1.複賽寫作題目：

- (1)國小中年級組：幫助別人真好
- (2)國小高年級組：幫助別人的快樂
- (3)國中組：服務心，溫馨情
- (4)高中職組：成就別人，圓滿自己

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高中職組約 1,500 字。

- 2.各參賽學校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 3.複賽報名日期：自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以各參賽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 4.請各參賽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依指示辦理報名作業，完成報名後請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黏貼於作品右上角(如附件一範例，勿使用迴紋針以免作品散落)，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以釘書針裝訂好，分組彙齊併同用印後報名資料清冊(由系統自動產生)，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區承辦學校。

5.各區承辦學校整理參賽作品之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承辦學校於收到作品後，請核對各參賽學校所送作品編號及數量是否與所附用印清冊一致。
- (2)請將作品及各校清冊分開，分別按照組別並依流水編號順序(順號)排列。
- (3)作品及各校清冊經核對無誤後，連同各組總清冊各 1 份(可於活動網站下載)，務必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依組別歸類彙整妥當後裝箱，以宅急便或郵局國內快捷(因有時間誤差，勿採「包裹」寄送)於日間上班時間寄送至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俾由專家集中評分。

6.複賽收件：

- (1)國中、國小組：分為 11 區 22 縣市

- ①北 1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②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③中 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④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⑤南 2 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⑥宜蘭區－宜蘭縣。
- ⑦花蓮區－花蓮縣。
- ⑧台東區－台東縣。
- ⑨澎湖區－澎湖縣。
- ⑩金門區－金門縣。
- ⑪馬祖區－連江縣。

(2)高中職組：請各參賽學校依學校所在縣市(如上述分區)，按本計畫「參、辦理方式」第三條「競賽流程-複賽」規定：以學校為單位採線上報名，收齊作品並貼妥作品編號後，於**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該區的承辦學校，再由各區承辦學校統一寄至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7.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所有參與複賽作品進行評審，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分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 1 區	160	170	205	依複審結果，前 500 名 取得決賽資格
北 2 區	65	80	60	
中 區	95	105	165	
南 1 區	80	90	105	
南 2 區	110	120	170	
宜蘭區	40	50	45	
花蓮區	70	80	45	
台東區	45	55	45	
澎湖區	40	50	20	
金門區	25	40	15	
馬祖區	20	25	15	
小計	750	865	890	500
合計	3,005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8.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各參賽學校原報名老師與參賽學生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三)決賽：

1.凡複賽獲得入圍者即取得決賽資格。

2.決賽報名日期：自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止，請各參賽學校原報名老師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活動網站辦理線上報名(並上傳參賽學生面部清晰的個人照片，以便主辦單位製作決賽識別證)，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

3.決賽識別證不另寄發，請參賽學生於決賽當日報到時現場領取；各參賽學校可於活動網站自行列印「決賽通知」於賽前交予參賽學生，俾利決賽報到作業之進行。

4.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

5.決賽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決賽報到時間：參賽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後依指示前往考場入座，10 時 20 分後不受理報到，請參賽學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

(2)決賽寫作時間：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止，計 90 分鐘。

6.決賽地點：

(1)國中、國小組：

①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27077119 轉 112，傳真：02-27081316。

②北 2 區：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

電話：03-5712496，傳真：03-5726581。

③中 區：台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台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電話：04-25382255，傳真：04-25371180。

④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1 號)

電話：05-2860885 轉 118，傳真：05-2363370。

⑤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電話：07-7419119 轉 21，傳真：07-7476360。

⑥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電話：03-9322077 轉 1847，傳真：03-9358642。

⑦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電話：03-8569088 轉 11，傳真：03-8561537。

⑧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光明國民小學(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 2 段 150 巷 29 弄 1 號)

電話：089-226304 轉 11，傳真：089-220431。

⑨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電話：06-9264181 轉 21，傳真：06-9268412。

⑩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82-325645 轉 13，傳真：082-324517。

⑪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電話：0836-22196，傳真：0836-26371。

(2)高中職組：取得決賽資格的高中職組學生依各參賽學校所在縣市(如上述分區)，至該區的決賽地點學校參與寫作比賽。

7.寫作題目：在比賽開始時，於每一競賽場現場公布。

8.參加決賽寫作的學生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書寫用筆由參賽學生自備(請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帶)。

9.評審：各區參賽作品於決賽後統一集中至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

10.評分標準：

(1)內容與思想：占 50%。

(2)結構與修辭：占 40%。

(3)書法與標點：占 10%。

11.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12.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1)個人獎：

名 額 等 級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得獎學生 獎金	獎狀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特優	6	7	8	5	12,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及指導老師獎 狀乙幀。
優等	10	15	15	8	7,000 元	

甲等	20	25	25	15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獎狀乙幀。
佳作	20	25	25	15	1,500 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無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獎：

①國中、國小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國小中年級學校最高可得 5 分，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等學校每校最高可得 10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5 分，「優等」4 分，「甲等」3 分，「佳作」2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0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 2 項合計積分較高之國小前 6 名學校(同校中、高年級之國小積分合併計算)、國中前 3 名學校，每校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作為閱讀推廣活動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②高中職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每校最高可得 10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5 分，「優等」4 分，「甲等」3 分，「佳作」2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0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 2 項合計積分較高之前 2 名學校，各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用於獎助學校作為培育服務性質社團之領導人才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若各分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其名次以獲獎學生等級高低來評定之。

(3)工作人員之獎勵：

①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②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乙次 4 人。

③建議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3 人，嘉獎二次 4 人，嘉獎乙次 5 人。

四、頒獎：

訂於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假國家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另函通知)，凡獲**決賽特優、優等**獎項之學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及甲等、佳作之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再請學校轉交獎狀與得獎學生。

五、獲獎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提供欣賞。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
-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 五、各區承辦學校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寄送至主辦單位，俾便核撥款項至各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各承辦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 七、參加決賽者，飲食、交通請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餐費與交通補助費。
- 八、指導教師限填 1 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活動網站下載，本比賽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二**。
-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曹琇晶小姐，電話：02-27296633 #6023，傳真：02-27290689。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2015write@saylingwen.org.tw。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複賽作品範例

作品編號：散-宜蘭區-B122

新張的禮服是大紅色的，象徵著「喜」，長長的禮服在地
上顯得格外優雅高貴，新娘潔白如玉的手，也和紅通通的
禮服產生了對比。
當新娘走了兩三步，她踩過了瓦片，我小聲的問媽媽
為什麼要踩過它呢？媽媽告訴我，那是因為敬亭望不要犯在
家中的壞習慣帶入夫家！我微微點了頭，跟大家的腳步
，再仔細看婚禮的進行，當我們一步一步走到屋子中，新
娘把茶水端到大家面前奉給大家後，一會兒便回來收回茶
杯，一旁的妹妹發現了，當大家放回杯子時，便在裡面放
入紅包，妹妹說希望她結婚時能收到更多紅包，大家都笑
了，最後要到請客的餐廳中用餐了。
我們來到一家著名的大餐廳，到處都掛滿了「囍」字

熱鬧的炮聲在人們耳邊大聲響起，大紅的彩紙在天空
中飛舞，如同下雨般落下，吵鬧的喧叫聲擾亂人心，神氣
的鼓手莊嚴而重慶的在大鼓上拍打，發出振憾人心的節奏
，街上滿是行人，人們的臉上都掛著甜美祝福的笑容，我
也不例外。
在我欣賞完這令人驚嘆的場景，鼓聲突然停止，身旁
的人高聲歡呼，賀喜著，不久，我看見一臺黑色車子，上
頭有一束鮮花，裝飾的十分美麗，喜氣洋洋，在這喧鬧的
街道上，好幾部一樣一樣的禮車出現在我的眼前，一轉眼
，新郎官在我眼前露臉了，他的打扮十分穩重，穿著西裝
打著領帶，下車後捧著著新娘細長純白的手走出車外，

註：[橫式直書範例]（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

附件二：「104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執行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文通知並鼓勵學校參賽	104.3.17 前
2	各校複賽報名與截止收件日	104.3.17~104.4.7
3	各校郵寄複賽作品至各區承辦學校	104.4.7 前
4	各區承辦學校整理複賽作品寄至台北市建安國小	104.4.13 前
5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各校開始決賽報名與截止日	104.4.23~104.5.8
6	決賽—現場寫作比賽	104.5.23(星期六)
7	公布決賽獲獎名單	104.6.5
8	頒獎典禮	104.7.4(星期六)